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有關出售防城港津西全部權益的
主要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21年11月23日，賣方(本公司一間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5億元，惟須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報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的情況下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向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取得出售事項的書面批准，該等股東包括(i)由韓敬遠先生(「韓先生」)控制的Wellbeing Holdings Limited(「Wellbeing Holdings」)(實益擁有本公司1,265,535,124股股份)及Chingford Holdings Limited(「Chingford Holdings」)(實益擁有本公司86,953,725股股份)；(ii)ArcelorMittal(實益擁有本公司509,780,740股股份)；及(iii)由ArcelorMittal控制的ArcelorMittal Holdings AG(「AM Holdings AG」)(實益擁有本公司867,711,151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組別共同合計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34%。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1年12月1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編製將載入通函的有關財務及其他資料需時，本公司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內寄發通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

出售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21年11月23日，賣方(本公司一間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5億元，惟須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訂約方

- (i) 賣方，本公司一間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ii) 買方（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不包括由賣方將向防城港市國土資源局及防城港市財政局收回人民幣5.00億元的土地收購可退還按金，以及將向廣西壯族自治區林業局收回約人民幣1,380萬元的森林植被恢復費。

代價及完成

買賣協議項下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35億元，並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人民幣7.00億元（「**第一部分付款**」），即代價的20%，須於買賣協議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於賣方收取第一部分付款後15個營業日內，訂約方須尋求完成目標公司的工商登記變更（「**相關變更**」）；
- (b) 人民幣17.50億元（「**第二部分付款**」），即代價的50%，須於接獲相關變更正式申請的受理證明後2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c) 人民幣10.50億元（「**最終付款**」），即代價的30%，須於(i)目標公司的鋼鐵產能置換方案在相關工業和信息化廳作出公示（「**相關公示**」）或(ii)訂約方就最終付款的預期結算作出的書面確認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賣方須於收訖最終付款後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交付目標公司的印章、財務資料及其他公司文件，以完成出售事項。

倘相關公示於買賣協議日期後45日內未能作出，除非訂約方同意延期，否則訂約方雙方均有權發出書面取消通知，據此，買賣協議將對訂約方不再具有約束力。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條件

完成須待取得股東對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參考鋼鐵產能的現行市價、與目標公司的其他潛在買方的磋商及投資於目標公司相關的本公司隱性財務成本，經公平磋商釐定。

擔保

於2021年11月23日，擔保人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其支付代價的責任及任何與之相關的賠償金已向賣方提供擔保。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7.6%權益的附屬公司。其為一間計劃於中國防城港市建立新生產基地以製造及銷售鋼鐵產品的項目公司。由於中國政府相關政策的變動，新生產基地的開發工作尚未開展。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尚未產生任何溢利。

於2021年10月31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262億元，主要包括其鋼鐵產能以及賣方將向防城港市國土資源局及防城港市財政局收回人民幣5.00億元的土地收購可退還按金。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從事鋼鐵產品及鐵礦石貿易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鐵產品、鋼鐵產品及鐵礦石貿易以及房地產業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7.6%權益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鐵產品、鋼鐵產品及鐵礦石貿易以及房地產業務。

有關買方及擔保人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擔保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鐵產品。

擔保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鐵產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盡悉及確信，買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2019年公告及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於2019年9月與防城港市政府就投資於防城港經濟技術開發區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並開展防城港項目，以於防城港市建立H型鋼及鋼板樁的生產基地。誠如「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所述，截至本公告日期，開發新生產基地的工程尚未開展。此外，誠如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鑑於中國政府有關步向碳達峰的行動方案及達至碳中和的指令，防城港項目能否在合理時間內取得能耗指標具有相當的不確定性。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已不時對本集團的資產進行策略性檢討，以期在降低本公司的業務風險的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董事認為當前市場為本公司提供釋放目標公司價值的良機。因此，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將資金重新分配至未來的投資機會及尋求其他機會。防城港市政府與本集團已協定於完成後終止投資協議及防城港項目。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於2021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人民幣7.80億元(未扣除出售事項的成本及開支)。本公司將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的實際收益有待審核，及可能與估計金額存在差異。

預期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商機提供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報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的情況下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向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取得出售事項的書面批准，該等股東包括(i)由韓先生控制的Wellbeing Holdings(實益擁有本公司1,265,535,124股股份)及Chingford Holdings(實益擁有本公司86,953,725股股份)；(ii) ArcelorMittal(實益擁有本公司509,780,740股股份)；及(iii)由ArcelorMittal控制的AM Holdings AG(實益擁有本公司867,711,151股股份)。韓先生及ArcelorMittal共同成為長期股東近14年，期間領導本公司的戰略發展。於本公告日期，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組別共同合計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34%。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1年12月1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編製將載入通函的有關財務及其他資料需時，本公司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內寄發通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

釋義

在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日的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津西鋼鐵與防城港市政府訂立的投資協議
「2021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AM Holdings」	指	具有「上市規則涵義」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Chingford Holdings」	指	具有「上市規則涵義」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的代價人民幣35億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防城港市」	指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防城港市
「防城港市政府」	指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防城港項目」	指	具有2021年中期報告所界定的涵義
「最終付款」	指	具有「買賣協議—代價及完成」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第一部分付款」	指	具有「買賣協議—代價及完成」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遷安市九江線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全資擁有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投資協議」	指	具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韓先生」	指	具有「上市規則涵義」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公告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廣西翅冀鋼鐵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所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部分付款」	指	具有「買賣協議—代價及完成」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或 「防城港津西」	指	防城港津西型鋼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7.6%權益的附屬公司
「賣方」或 「津西鋼鐵」	指	河北津西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7.6%權益的附屬公司
「Wellbeing Holdings」	指	具有「上市規則涵義」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1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韓力先生及Sanjay SHARMA先生，非執行董事為Ondra OTRADOVEC先生及朱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王冰先生及謝祖墀博士。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僅供識別